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蘇筱嵐
電話：04-7112422*206
傳真：04-7112373
電子信箱：arashix0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060220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強化中小學生對健康體位的自主管理能力及提升其健康體位相關促進健康行為，請鼓勵學生於校外教學時多喝白開水，拒絕垃圾飲料、食物，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63631A號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學務處 收文:106/06/28



1060002427

無附件